



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

CHINESE MEDICINE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.

香港德輔道西52至58號永勝大廈十一樓A-C座

52-58, DES VOEUX RD., W. 10TH FL., FLATS A-D, HONG KONG

TEL: 2548 8251, 2548 8252

FAX: (852) 2559 9126

FAX: 2509 0775

TO: 立法會林偉怡秘書

中藥聯發字 11010

就《中醫藥條例》第549章有關中成藥條文生效之意見

《中醫藥條例》第549章有關中成藥條文已於201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，本會非常支持政府執行條例第119、143及144條關於中成藥註冊條例，根據中成藥規管及國際貿易市場實際情況，本會有二項要求提供署方考慮。

- 1、希望署方於2011年底實行標籤法條前，盡快處理好正審理中之HKP號碼，轉為HKC正式號碼。
- 2、要求豁免本地藥廠生產已註冊之中成藥出口包裝標籤審查。

因出口之不同地區國家都有不同法例標籤要求，假如統一按香港標籤要求而未符合出口地區國家標籤要求，勢必嚴重影響中成藥出口業務，影響香港中成藥生產行業，有鑑於此，特提出豁免本地藥廠生產已註冊之中成藥出口包裝標籤審查，不要祇從香港銷售市場單一需要制定法例，需從海外不同地區及國家要求全面考慮。



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